

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學務會報修訂
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學務會報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學務會報修訂
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全球事務處處會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全球事務處處會修正

- 一、本作業須知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清寒僑生參酌下列情形認定之：
 - (一)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本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二)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凡本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大學部僑生，但不含延修生。
 - (二) 就讀二年級以上僑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懲處者。但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四、本校每學年度之補助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名額，一年級僑生以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僑生。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彈性調整各年級分配名額。
- 五、每人每月助學金補助額度，依據教育部每學年度訂定之金額。
補助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領取至六月三十日止。
- 六、僑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停止發給助學金，在學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七、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作業，僑生應於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與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一）及清寒相關證明。
 - (二)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與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一）、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單。
- 八、本校助學金之審查小組由全球事務處指定三人以上組成。

助學金之評比標準以前點評分表之清寒積分加權百分之五十，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加權百分之二十，及僑生在校其他表現加權百分之三十為總積分。

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總積分建議補助優先順序，但一年級新生無學業成績及在校其他表現，以清寒積分排列優先順序。

前項名單經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九、本作業須知經全球事務處處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